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4 號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有關

何敏駒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5 年 4 月 12 日

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5 年 4 月 26 日

裁決

上訴人何敏駒前任職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td) (“保誠公司”)，職位為 Senior Unit Manager。2001 年 10 月 10 日上訴人收到保誠公司的解僱信，同年 10 月 15 日，

上訴人正式離開保誠公司。10 月尾，他收到保誠公司的追討欠款信。
上訴人否認他欠保誠公司款項。

2. 2001 年 12 月 14 日，保誠公司在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向上訴人展開破產法律程序(“上訴人破產案”)。對此呈請，上訴人提出抗辯。

3. 2002 年 10 月 25 日，上訴人在高等法院作出誓章，並將誓章和附件提交法院及送達保誠公司，作為他抗辯的依據。

4. 上訴人在誓章稱：他是被一名叫 Marco Chan 的 Prudential Branch Manager 說服，簽約加入保誠公司，他在誓章敘述他的工作情形，以及他被解僱的經過。他聲稱保誠公司無理解僱他，逼他離開公司，他列出一些數字，表示他沒有欠保誠公司任何款項，反而是保誠公司欠下他 14 個月的薪金。

5. 上訴人誓章的附件，有保誠公司業務及運作資料，上訴人的合約及保誠公司的解僱信，上訴人每月供款表和佣金月結單，個人銀行戶口存摺副本及戶口簽名樣式，上訴人 Monthly Production 資料，上訴人客戶資料，以及保誠公司的追討欠款信等檔案。檔案內容有上訴

人的身份證號碼，地址，銀行戶口號碼及他的收入紀錄等個人資料。

6. 上訴人破產案其後在法庭聆訊，上訴人有出席。根據上訴人，聆訊時雙方都無公開宣讀上訴人誓章和附件。結果保誠公司未能獲得法庭頒發上訴人破產令。

7. 2002年11月21日，保誠公司在高等法院提出呈請，向另一 Senior Service Manager 袁愷駿，Jackson 展開破產法律程序(“袁愷駿破產案”)。對此呈請，袁愷駿提出抗辯。

8. 2003年7月14日，袁愷駿在高等法院作出誓章，其後將誓章及附件提交法院及送達保誠公司，作為他抗辯的依據。

9. 袁愷駿在誓章稱，他是被一名叫 Ilean So 任職於 C.M.G.的 Branch Manger 說服，簽約加入保誠公司，他在保誠公司辦事處上班及工作。他聲稱，由於保誠公司欠下他工資，他與保誠公司主管理論，最後保誠公司將他解僱，後來更向他追討欠款。他列出數字及佣金計算方法，表示他沒有欠保誠公司任何款項，反而是保誠公司欠下他一筆工資。

10. 袁愷駿誓章的附件，包括保誠公司業務及運作資料，袁愷駿的合約及保誠公司的解僱信，袁愷駿佣金月結單及 Monthly Production 資料，以及保誠公司的追討欠款信等檔案。

11. 上訴人有出席袁愷駿破產案的聆訊，他稱當日雙方都沒有讀出他的誓章及附件。

12. 保誠公司授權該公司的 Hong Kong Branch Senior Manager Tsoi Chuen I 提交誓章回應袁愷駿的誓章。

13. Tsoi Chuen I 在誓章反駁袁愷駿稱：解僱袁愷駿的原因是他的工作表現惡劣。雖然 Tsoi Chuen I 在第 6 段提及上訴人誓章，並且將上訴人誓章及附件一併提交作為證物，但他沒有提及上訴人誓章和袁愷駿誓章有相似的地方或指出兩份誓章十分相似，令人懷疑袁愷駿抄襲上訴人誓章。除在誓章第 6 段外，Tsoi Chuen I 沒有再提及上訴人誓章。

14.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投訴保誠公司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

上訴人在投訴表格敘述投訴詳情如下：

“Prudential 把一份在 2002 年與我訴訟在香港高等法院的文件及證物，公開給第三者，公開的資料包括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銀行戶口號碼，中文及英文簽名，地址及我在 2000 年至 2001 年在 Prudential 任職的客戶紀錄，包括客戶的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病歷記錄等。事原上述之第三者為袁愷駿(YUEN HOI CHUN, JACKSON)告知我。”

15. 2004 年 1 月 30 日，私隱專員就上訴人投訴向保誠公司作初步查詢。保誠公司回應私隱專員解釋稱：他們在袁愷駿破產案使用上訴誓章，因為該案是上訴人破產案的相同事實所引起的。由於上訴人誓章內容與袁愷駿誓章內容十分相似，令人懷疑袁愷駿抄襲上訴人誓章，如果屬實，這是足以影響袁愷駿誓章的真實性，所以他們將上訴人誓章列為 Tsoi Chuen I 第二份誓章的證物，以便法庭評估袁愷駿誓章的可信性。這是為了防止，排除或糾正袁愷駿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如果他們不把上訴人誓章呈堂，有相當可能性導致針對袁愷駿的破產呈請審訊，不能有公平審訊的結果。保誠公司在種種情形下，使用上訴人的誓章可獲私隱條例第 58(1)條和第 58(2)條的豁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管限。

16. 2004 年 8 月 7 日，私隱專員通知上訴人，他不會就上訴人的

投訴作出進一步的調查。他接納保誠公司的說法，他認為保誠公司在袁愷駿破產案中，有合理理由而無需上訴人同意，便可以使用上訴人誓章。保誠公司的做法可獲私隱條例第 58 條豁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管限。

17. 2004 年 9 月 8 日，上訴人針對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是：

- (1) 保誠公司向上訴人提出的破產呈請程序與保誠公司向袁愷駿提出的破產呈請程序，兩案並無相關的聯繫。
- (2) 因為保誠公司質疑袁愷駿抄襲上訴人誓章內容，上訴人不反對保誠公司將他的誓章列為證物。但他反對保誠公司將他的誓章附件列為證物，因為這些附件與袁愷駿的破產案無關。保誠公司無需要將這些附件列為證物。這些附件涉及他的個人資料，例如他的身份證號碼，銀行戶口號碼，簽名樣式以及他的客戶資料。保誠公司不應獲得豁免受資料保障第 3 原則的管限。
- (3) 保誠公司將他的個人資料發給了無數的人，如果不是袁愷駿告訴他，他也不知道保誠公司將他的私人資料發放給其他人。

18. 私隱專員在“與決定有關的答辯書”對上訴理由有以下的回應：

“誓章內列舉的證物，其作用是證實宣誓者所述乃真實無訛。如果訴訟任何一方企圖指出對方的誓章純屬抄襲，法庭在考慮有關事情時當然要知道宣誓者曾參照過什麼證物才作出有關誓章內容。舉例說，兩個宣誓者述及同一份文件時是有可能引用極相似甚至相同的句語的。是否抄襲必須由法庭裁決，誓章內列舉的證物理所當然地要提供予法庭作深入全面的審閱…既然上訴人不反對英國保誠將有關誓章列作另一宗案件的證物，要求英國保誠不披露當中的附件是不設實際的，況且此舉有干預司法程序之嫌，絕非答辯人在條例授權下可作出的決定。”

19. 私隱專員指出，根據公平原則，訴訟任何一方均有權要求對方提供誓章內列舉的證物正本以備查閱，禁止有關附件連同誓章內容一併呈遞便剝奪了所述的權利，令有關審訊中的雙方無法在同等的基礎上攻擊對方的論據或案情。考慮到誓章附件其內容在司法程序上有著緊密的關係，他認為不應禁止有關附件的披露。所以沒有必要作進一步的調查。

20. 從以上事實可見，保誠公司認為袁愷駿誓章與上訴人誓章相似的程度足以令人懷疑袁愷駿抄襲上訴人誓章，便在未得上訴人同意下，透過 Tsoi Chuen I 的誓章，將上訴人誓章及附件提交法庭在袁愷駿破產案使用，目的是希望法庭從兩份誓章相似的地方，推斷袁愷駿誓章不可信。雖然這樣使用上訴人誓章及附件，不是收集該誓章及附件的原來目的，保誠公司卻認為他們的做法，可獲私隱條例第 58 條豁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管限，理由是他們的做法是為要防止或排除袁愷駿的不合法行爲。保誠公司認為既然上訴人誓章已在上訴人破產案聆訊中公開，上訴人又不反對保誠公司在袁愷駿破產案使用他的誓章，只反對使用誓章附件，加上呈堂誓章是不能與其附件分割的，否則證據就不完整，審訊便會不公平，在此情況，他可以在袁愷駿破產案中，不受限制地使用上訴人誓章和附件，而無需上訴人事先同意，亦不會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完全認同保誠公司的理據，認為保誠公司的做法沒有違規，因此，他決定不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21. 私隱條例第 58 條有關本上訴部分如下：

“ (1) 為-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爲、或

不誠實的行爲…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2) 凡-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
(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
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
限…。”

22. 本委員會認為，按照一般法律程序的規定，訴訟當事人如要在他的案件中，使用另一無關聯的案件的證據，該證據必須與他的案件有關。同時他要得到法庭許可，才可以使用該證據，不然，法庭不會考慮該證據。而在本上訴，保誠公司沒有按照法律程序，向法庭申請許可，因此，保誠公司不應在袁愷駿破產案使用上訴人誓章及附件。即使保誠公司提出申請，法庭也未必會批准申請，因為袁愷駿破產案和上訴人破產案均是獨立無關聯的破產案件。上訴人誓章和袁愷駿的誓章也是獨立無關聯的誓章，上訴人誓章與袁愷駿破產案完全拉不上關係。

23. 本委員會已仔細閱讀過上訴人和袁愷駿兩人的誓章，我們不同意兩份誓章有如保誠公司所指的相似程度。我們要指出，誓章的格式，一般都會是大同小異的，有大程度的差異才怪。我們注意到上訴人和袁愷駿同是被聘用為保誠公司 Unit Manager，因此，招聘人員分別向兩人介紹保誠公司業務及運作資料的情形，大有可能相似。其次，兩人都任職未滿兩年就被解僱，兩人都指保誠公司不但無理開除他們，更拒絕支付欠薪及無理指他們欠公司款項，向他們追討。因此，兩人在誓章就解僱情形，佣金和工資的計算方法，以及否認欠款的陳述有相似之處亦不足為奇。我們要指出，除誓章內容有相似外，我們找不到顯示袁愷駿誓章不真實的依據。在這情況，兩份誓章有部分相似，不等於有合理理由去懷疑袁愷駿抄襲上訴人誓章，也不能構成袁愷駿不誠實表面證據。我們在前面已指出 Tsoi Chuen I 沒有在他的誓章說過兩份誓章有相似地方，或他懷疑袁愷駿抄襲上訴人誓章，或指責袁愷駿的誓章不真實。我們看不到當時有其他證據顯示袁愷駿有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以致保誠公司需要採取行動去防止，排除或糾正他作出這種行為。

24. 我們認為，上訴人誓章附件內的個人資料，與袁愷駿破產案全無關係。考慮到保誠公司只是憑兩份誓章內容有相似這一點，而沒有依賴附件內的個人資料，作為攻擊袁愷駿誓章的真實性的依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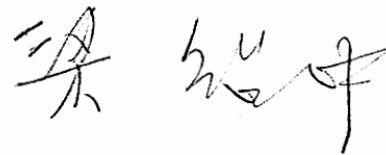
見保誠公司也認為附件內的個人資料對袁愷駿誓章的真實性的影響不大，對防止，排除或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也沒有幫助。所以，即使上訴人不反對保誠公司使用他的誓章內容，保誠公司不能以第 58(1)及(2)條為盾牌，未得上訴人同意便使用附件，而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管限。即使上訴人誓章及附件必須是完整無缺方能在法庭提出為證據，除非得到上訴人同意透露他的個人資料，保誠公司亦應先刪除附件內的上訴人個人資料，方可將誓章及附件呈堂，否則得不到第 58(1)及(2)條的豁免利益。

25. 無論在上訴人破產案的聆訊，或是在袁愷駿破產案的聆訊，上訴人誓章及附件都沒有被讀出來。保誠公司稱上訴人誓章已被公開並不正確。不過，無論誓章及附件是否被公開，保誠公司要使用上訴人誓章及附件，就必須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去施行。私隱專員似乎沒有慮這個問題。

26. 本委員會認為私隱專員就投訴作初步查詢時，沒有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研究以上問題，便決定保誠公司的做法，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不作進一步的調查，這樣決定對投訴人不公平。

27. 本委員會的結論是私隱專員的決定不正確，我們接納上訴，

推翻私隱專員的決定。在此情況，按常理私隱專員應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不過，由於上訴人誓章及附件，已被保誠公司在袁愷駿破產案使用。而該案現已審結，以及本委員會已在本裁決書指出保誠公司在處理上訴人誓章及附件事宜所犯的錯誤，我們認為這亦足以防止同樣錯誤再出現，因此，沒有必要指示私隱專員繼續調查，我們就此決定。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